

# 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破33号

(2022)塑料工贸破管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（下称塑料工贸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破3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30分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主持召开了塑料工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；
3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2部车辆；
4. 是否同意放弃追收23笔对外应收账款。

对于第3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处置的，需于2022年3月10日17:30前向管理人提供上述车辆的具体线索（包括存放位置、相关权利凭证等）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处置，但又逾期或者无法提供具体线索的，视为其同意放弃处置，管理人将不再处理。

对于第4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追收23笔对外应收账款的，须于2022年3月10日17:30前将对应应收账款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逾期垫付或不垫付诉讼费用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收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10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

## 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”

截至2022年2月23日，共4户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283,616,238.56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3笔债权金额130,046,457.86元，其中129,636,485.36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409,972.5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对于剩余1笔债权，由于需要补充材料，管理人暂缓确认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，均未获得佛山中院裁定确定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1笔债权，按债权申报户数及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塑料工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应到债权人4户，实到债权人4户，其中3户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其余1户债权人至今未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### （二）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1户债权人至今未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同意放弃处置2部车辆

截至表决期满，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1户债权人至今未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处置2部车辆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2部车辆。

#### （四）表决同意放弃追收 23 笔对外应收账款

截至表决期满，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（但逾期未垫付案件诉讼费用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收），其余 1 户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。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收 23 笔对外应收账款。

#### 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；
3. 同意放弃处置 2 部车辆；
4. 同意放弃追收 23 笔对外应收账款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

负责人：陈思梅 吴海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